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与苏州冠礼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顾海兰



吴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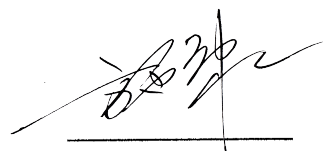
施康

2023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顾海兰

吴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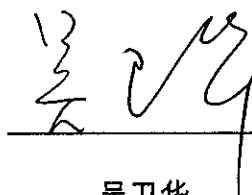


施康

2023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顾海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Wei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吴卫华

施康

2023 年 4 月 7 日